**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绵栓 | 孕酮含量：≥40mg/个，50个/包 \*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50000 | 个 |
| 2 |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 2ml:0.2mg×10支/盒 作用：本品能有效溶解功能性黄体和病理性黄体增强子宫平滑肌的收缩舒张节律。 常用于： 1.治疗持久黄体、黄体囊肿而引起的不发情。 2.同期发情、发情调控。 3.引产、流产等分娩控制。 4.母畜产后护理、产后子宫内膜炎防治，促进卵巢、子宫修复。 \*5.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3000 | 盒 |
| 3 | 促黄体素释放激素（Ａ３） | 25ug/支\*10支\*100盒 【主要成分】促黄体素释放激素A3 【性状】本品为白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 【药理作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A3属于激素类药。本品为人工合成的多肽激素，为丘脑下部释放的促黄体素释放激素的类似物，兼具有促黄体素和促卵泡素作用。能促使动物腺垂体释放促黄体素（LH）和促卵泡素（FSH），使血浆中LH浓度明显升高（FSH浓度轻度升高）促使卵巢的卵泡成熟而排卵。不但可使垂体合成的激素立即释放，也能够刺激激素合成。对雄性动物，可促进精子形成。 【作用与用途】激素类药。用于治疗奶牛排卵迟滞、卵巢静止、持久黄体、卵巢囊肿及早期妊娠诊断；亦用于鱼类诱发排卵。 \*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3000 | 盒 |
| 4 | 促血性素（孕马血清） | 每盒规格： 5支\*1000iu产品， 5支稀释液 【主要成分】血促性素 【性状】本品为白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 【药理作用】药效学。血促性素属于激素类药物。具有促卵泡素（FSH）和促黄体素（LH）样作用。对母畜，主要表现卵泡刺激素样作用，促进卵泡的发育和成熟，引起母畜发情；也有轻度黄体生成素样作用，促进成熟卵泡排卵甚至超数排卵。对公畜，主要表现黄体生成样作用，能增加雄激素分泌，提高性兴奋。 【作用与用途】激素类药。主用于母畜催情和促进卵泡发育，也用于胚胎移植时的超数排卵。 \*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4000 | 盒 |
| 5 | 精液稀释液 | 100ml/瓶 | 250 | 瓶 |
| 6 | 氯化钠 | 500ml/瓶 | 1000 | 瓶 |
| 7 | 公羊精补料 | 原料组成：玉米、玉米蛋白粉、豆粕、氨基酸、磷酸氢钙、氯化钠、微量元素、维生素等； 成分含量：粗蛋白质≥16%，粗灰分≤12%，粗纤维≤24%，赖氨酸≥0.6%，总磷≥0.4%，水分≤14%，氯化钠 0.5-1.5，钙 0.8-1.8 | 6000 | 公斤 |
| 8 | 青干草（苜蓿） | 品种：苜蓿 | 20000 | 公斤 |
| 9 | 胡萝卜 | 新鲜（50公斤/袋） | 1000 | 公斤 |
| 10 | 鸡蛋 | 新鲜（30个/板） | 300 | 公斤 |
| 11 | 羊耳标 | 材质 : TPU、规格：公标锌合金钉头，公标尺寸 : ≥30\*23mm，母标尺寸 : ≥52\*18mm | 10000 | 个 |
| 12 | 假阴道内袋 | 羊用 | 100 | 个 |
| 13 | 体温计 | 10个/盒 | 50 | 个 |
| 14 | 润滑剂 | 250ML/瓶 | 100 | 瓶 |
| 15 | 耦合剂 | 250ML/瓶 | 50 | 瓶 |
| 16 | 纱布 | 材质：棉质纱布 | 15 | 包 |
| 17 | 医用脱脂棉 | 规格：500g/包 | 10 | 包 |
| 18 | 羊用可视输精枪 | 总长度≥340mm；旋转角度360° 手柄宽度≥80mm；储存空间≥32G 探杆长度≥250mm；电池容量：≥2000mA 探杆直径≥16mm；输入电流2A 扩张头长度≥12mm；输入电压5V 扩张头直径≥18mm；细管输精枪≥46cm 摄像头直径≥3.9mm；输精枪外套管≥44cm 输精通道≥6mm；金属输精针≥41cm 气通道≥1mm；一次性输精管≥43cm 屏幕尺寸≥3.5mm；电源配适器1套 屏幕像素≥1500万；恒温数据线1根 | 10 | 个 |
| 19 | 羊用采精器（新型） | 羊用采精通长≥15cm直径≥4.6cm，内胎长≥23cm，集精杯内直径≥3.5cm，布套长度≥19cm 内配：羊外壳、塞子、橡皮筋、羊采精杯、棉布套、乳胶内胎 | 30 | 个 |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日历日）内提供（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实施（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检验试验费、运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设备的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修期承诺函原件。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